

关于向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送达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的公告

鹤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003 号

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吴健贻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我中心已依法作出《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鹤金执责字〔2026〕013 号）详见附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以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鹤金执责字〔2026〕013 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公告栏。2、公告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3、公告途径：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公告栏和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

鹤金执责字〔2026〕013号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吴健贻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44号）的规定。我中心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44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条、《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江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受理银行为职工吴健贻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 8068.0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责令缴存通知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拒不执行本通知的，本中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 邓凤儿, 联系电话: 8939618,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 22 号四楼)

抄送: 吴健贻